

华新绿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华新绿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25 年 1 月 23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通知于 2025 年 1 月 21 日以传真、电子邮件或直接送达等方式发出，本次会议应参会监事 3 名，实际参会监事 3 名。其中监事余乐以通讯方式出席。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巴雅尔主持召开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所作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及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

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和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，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要求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相关规定，不会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计划相抵触，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《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及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华新绿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华新绿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5 年 1 月 23 日